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報名表件(共2個電子檔)(0332040A00_ATTCH2.pdf、033204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教學輔導教師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各乙份，請有意申請者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縣教專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已取得教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，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縣教專中心(竹塘國中)。
- 三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教專中心助理曾佳惠(04-8972034#1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專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